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切实做好了保密工作。

现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严令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泄露重组信息；

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四、上市公司在停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人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五、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保密协议》。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

了重组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署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